罗马书查经(1a): 改变世界的一本书

经文: 罗马书 1:1-4

## 引言

我们要开始一个全新的查经系列: '我们信仰的根基-上帝确定的话语给不确定的时代'。如果在你的生命中,你的底部开始滑落时,你最好检查一下你的根基。在一个不确定的时代,我们需要一个根基,所以我们需要一个确切的话语,一个确定的话语。今天我们要谈到改变世界的一本书。

书很有力量,但没有一本书比得上圣经这本书更有力量,它给人向善的力量,给人归向上帝的力量。 这是一本彻底地、戏剧性地、永远地改变这世界的书,而且还要一直继续下去直到万代。罗马书这一 卷,有人称它为基督教大宪章的一本书。

让我告诉你这卷书的力量。有一个罗马天主教的教士,他的名叫马丁路德,马丁路德想藉著仪式、藉著忏悔、藉著善行、藉著教会一切的教规跟上帝和好。但他内心仍然空虚。他去罗马朝圣,在罗马有一个梯道,模仿耶稣所走的苦道到彼拉多的公堂,他们认为耶稣的鲜血必然滴落在这条苦道上。马丁路德去到罗马,跪下来在这条圣苦道之上,他的膝盖跪在每个阶梯上,他用嘴亲吻每一个阶梯,一级一级上去,恳求上帝赐福他,他想跟上帝更加亲近一点。但他自己后来说:"当我上到最顶,我跟上帝的距离没有比我在底下时更近一点。"他心中饥渴,他研究罗马书,罗马书 1:17 在他心中跳出来:"义人必因信得生。"他看见因义称义的道理,这是罗马书的主题,他得救了、改变了、重生了。宗教改革开始,有一个大的属灵觉醒横扫全欧洲,横扫全世界,我们看见今天我们所要看到的罗马书的巨大能力。

有一个名叫奥古斯丁的人,也有人叫他作圣奥古斯丁。他是年轻的大学教授,却过著放荡无度的纵慾生活,跟妓女混在一起。但他心中有罪的重担,他想要除去罪的重担。有一次他在花园中寻求上帝,听到一个小女孩在围墙外不断唱著歌:拿起来读,拿起来读。他不明白是什么回事,就打开罗马书开始读,他看到一节经文很扎他的心,他发现了主耶稣基督。他成为今日被称为圣奥古斯丁的人,早期教会最伟大的神学家。

在十八世纪有一个人名叫约翰卫斯理,约翰卫斯理非常看重宗教,非常努力追求,他甚至成为宣教士,到美国向印第安人传福音,他去到乔治亚州,却毫无果效,又沮丧又挫折,觉得自己是个失败的人。他坐船回家,他遇到几位莫拉维夫宣教士,他看到这些莫拉维夫宣教士有耶稣的荣光、爱和荣美,是他自己所没有的。他回到伦敦,到一个地方去参加一个小小聚会,那裹正在研究罗马书。这个人说:"我去到美国想要改变印第安人,但谁来改变我呢?"他在那里听到有人读马丁路德罗马人书註释的序言,他说,"我觉得我的心很奇怪的变温暖,我对我的救恩有了确据。"从那个经验开始,卫斯理大复兴从此展开,横扫全英国;从那个经验出来,产生了卫理公会。约翰卫斯理,我们唱他的诗歌,传讲他的故事,听他的见证,约翰卫斯理跟罗马书曾有一段经验。

现在,我们要看罗马书,我们要看这本改变世界的书,我们要从不同的角度来看,就像我们会看别的书一样。例如,我们会先看看这本书的目录,在罗马书中有什么东西?让我给各位一个大纲,这只是目录而已,我们还没有进到书的内文,只是一个大纲而已。第一章到第三章谈到罪的问题,说到这个世界出了什么问题。第四章和第五章论到救恩,感谢上帝,上帝不仅仅指出罪是什么,祂也指示我们一个出路。接下来,第六章到第八章论到成圣,你我发现,得救是一回事,在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上有长进是另一回事。成圣其实就是在谈成为愈来愈像主耶稣的一个人,这是成圣的意义。因此,你从罪到救恩到成圣。当你往下读下去,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论到上帝的主权,显示上帝主宰全宇宙,上帝如何从亘古到永远一直在掌权。当我们进到这一部份时,我们谈到全能上帝的主权时,我们将要得到如何大的安慰。接下来,当我们来到第十二章,我们献上身体当作活祭,是圣洁的、是上帝所喜悦的,一直到这本书的最后一章,都是论到服事,告诉我们如何服事这位有权柄的上帝,如何以一个很实际、很真实的方式成为一个基督徒应当成为的。这是这本书的目的,这是这本书的目录,告诉我们这本书,这本基督教的大宪章在讲些什么。

## 思考问题:

- 1. 马丁路德看到那节经文,为什么会给他带来这么大的改变?
- **2.** 当你看到神用罗马书给他们的生命,带来如此大的改变,你期待上帝藉着这个学习, 如何改变你呢?



唐龙 新生命网站主任